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度报告内容尚需完善，将 2017 年年报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，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由于年报内容仍未完善，为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经公司决定，将 2017 年年报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